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2年1月13日

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28－民航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31－香港海關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60－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批准－

- (a) 訂立一套制度，以釐定發放予調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以及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 (b) 授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讓其可按照擬議制度，批准調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的現有和新設辦事處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
- (c) 授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讓其可按照擬議制度，批准現時和日後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問題

我們需要改良現時為調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以及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釐定租金津貼的制度。

建議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一

- (a) 採用下文第 5 至 8 段所述的一套制度，以釐定發放予調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以及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 (b) 授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讓其可按照擬議制度，批准調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內地及台灣的現有和新設辦事處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
- (c) 授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讓其可按照擬議制度，批准現時和日後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理由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現行租金津貼機制

3. 租金津貼是以先付後發還形式發放予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以資助他們在所調派／借調的城市租住房屋。然而，不同辦事處的租金津貼額按不同的原則釐定。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在 1999 年成立時，租金津貼額是參照政府產業署所取得的一些主要的香港公司及國際機構的不同級別行政人員及僱員當時在北京租用住宅單位的租金資料而釐定。在 2002 年設立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時，當局根據獨立顧問公司的建議和按政府產業署的意見，在考慮一些主要的香港公司及國際機構派駐廣州的行政及管理人員在當地一般租用的住宅單位的租金後，釐定相關的租金津貼額。至於在 2006 年設立的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相關的租金津貼額是按獨立顧問的建議，在考慮相關的住屋調查報告、所駐城市的住屋標準，以及駐外行政及管理人員在合適地區一般租住的房屋當時的租金資料後而釐定的。

4. 由於沒有劃一和特定的方法調整租金津貼，租金津貼額已與樓宇租賃市場的情況脫節。此外，不同調派城市的租金津貼架構亦各異：駐粵經貿辦按駐外人員不同的家庭狀況(單身／已婚／已婚並育有子女)，將津貼額分為3級，而駐京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成都經貿辦則只將津貼額分為兩級(單身及已婚／已婚並育有子女)。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機制

5. 我們建議訂立一套機制，改良租金津貼制度。發放予調派到新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人員的租金津貼額已在2011年11月18日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但我們仍須訂立機制，用以檢討經貿文辦的租金津貼額。參照財委會在2011年7月18日所通過適用於派駐海外經貿辦和借調到海外工作的人員的新定租金津貼制度，我們委託了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下稱「顧問」)，一家在內地及台灣樓宇租賃市場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國際顧問公司，研究釐定租金津貼額的機制，以訂立新的制度，用以釐定和調整調派或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顧問經參照香港主要的公司及跨國機構為相若職級的駐內地及台灣的行政及管理人員提供住屋的政策和概括標準後，為不同級別和家庭狀況的人員釐定了一套住屋標準，可合理地適用於公務員。顧問報告的摘要載於附件1。

附件1

6. 我們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擬議採用下述的一套制度，以釐定調派或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 (a) 使用一套客觀標準，釐定適用於所有可能調派或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公務員職級的租金津貼額；
- (b) 津貼項目包括租金、家具租用費和其他必要開支，例如管理費和服務費(如適用)；
- (c) 為6個不同級別的人員訂定不同的津貼額。根據經核實的住宅物業租金資料，按不同家庭狀況(即單身／已婚和已婚並育有子女)，為每個級別內各職級的人員釐定兩個津貼額；

- (d) 各級別的津貼額不會互相重疊，即某職級已婚並育有子女的人員的津貼額，不會多於較高職級的單身／已婚人員的津貼額；以及
- (e) 考慮到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主管人員所擔當的角色，以及他們須不時在家裏款待賓客，因此，在計算他們的租金津貼額時加入了 1.15(即額外 15%)的調整系數¹。

7. 我們建議由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採用上述租金津貼制度和根據這擬議制度釐定一套新的租金津貼額。現行及擬議租金津貼額的對照表，載於附件 2。我們注意到，租金津貼額經調整後，部分人員的津貼額會減少，而部分則會增加。為避免對已獲得書面通知調派／借調外地並會按現行金額領取租金津貼的人員，以及已在調派／借調城市覓得居所的現職人員造成不必要的財政困難，我們建議制訂豁免安排，當有關人員調派／借調城市的現行租金津貼額高於新租金津貼額時，容許他們繼續按現時金額領取租金津貼，直至他們遷往另一居所，才採用新的津貼額。至於租金津貼額獲得調高的城市，新津貼額只適用於現時所付租金(包括租約所訂明的加租幅度)高於現行津貼額或轉換居所的有關人員。此外，我們建議日後調整租金津貼額時，亦採用同樣的安排。

8. 由於樓宇租賃市場波動較大，經考慮顧問提出的方案後，我們建議參考個別城市的租金指數²，每年檢討相關內地及台灣城市的租金津貼額。如租金指數變動的幅度等於或超過 $\pm 5\%$ ³，便會調整租金津貼額。我們並建議在按年調整以外，每 5 年進行一次全面檢討。至於調派／借調到本文件並未涵蓋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或地方的人員，他們

¹ 僱員通常按職級和家庭狀況獲發租金津貼。調整系數綜合所有必要的調整額，以調高津貼，以便有關人員租住切合其身分的較大和較佳居所。擬議的 1.15 調整系數與其他政府採用的類似調整系數及適用於海外經貿辦主管人員的調整系數一致。

² 我們打算採用顧問、其他聲譽良好的顧問或當地政府機構提供的合適個別城市租金指數。這些指數為按年檢討相對住屋標準提供劃一、簡單和合理的依據。按年市值租金差額以按年城市指數或「住屋租金成本變動」的方式表示，為駐外人員在調派城市的租金成本趨勢提供指標。該指數可以是正數或負數，會用來與一個指標比較，以決定是否適用於現行的津貼額，從而釐定所有職級組別的人員下年度的津貼額。

³ 當指數變動幅度等於或超過 $\pm 5\%$ 時，便須相應地調整津貼額。如指數變動幅度等於或超過 $\pm 10\%$ ，則應進一步注意這個地方的租金走勢，密切監察下年度的變動。如下年度的指數變動幅度又再等於或超過 $\pm 10\%$ ，便會重新檢討津貼額，而不是只按租金指數調整津貼額。

的租金津貼額⁴會根據與擬議租金津貼機制一致的標準和框架來釐定。我們亦擬議授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讓他們可分別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和其他內地及台灣城市的調派／借調安排，批准根據個別城市的租金指數調整日後的租金津貼額，以及新調派／借調城市的租金津貼額。

9. 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載用以釐定和檢討租金津貼額的擬議新制度，與財委會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會議上所批准並適用於派駐海外經貿辦和借調到海外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制度一致(請參閱 FCR(2011-12)45 號文件)。

對財政的影響

10. 根據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 4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編制和當時借調到內地的人員的職級和數目計算，採納擬議的租金津貼制度將涉及的每年開支估計約為 15,976,000 元，較沿用目前金額發放租金津貼的每年開支減少約 3,187,000 元。我們已在 2011-12 年度開支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應付上述開支。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上文第 2 段所載的建議。

⁴ 就持續借調到珠海的人員來說，考慮到上述城市與駐粵經貿辦相近，我們建議採用適用於駐粵經貿辦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背景

12. 目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有 4 個內地辦事處，分別是駐京辦、駐粵經貿辦、駐成都經貿辦和駐上海經貿辦。經貿文辦已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在台灣開始運作。除了這些調派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人員外，亦有一些人員借調到內地的機構工作⁵。

13. 根據現行安排，所有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均獲發租金津貼(以先付後發還的形式發放)，以資助他們在所調派／借調的城市租住房屋。租金津貼由財委會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按個別情況批准，租金金額是有關人員可獲發還的住屋開支上限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
2012 年 1 月

⁵ 借調人員的數目、借調城市及機構因時而異。截至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有 4 名人員借調到內地機構工作，包括設於北京的國際民航組織飛程序辦公室、設於北京的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設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公安大學，以及設於珠海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

⁶ 可發還費用的項目包括租金、家具租用費和其他必要開支，例如管理費和服務費(如適用)。水、電和煤氣等公用設施的費用不會獲得資助。

由香港調派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檢討

報告摘要 (摘錄自總結報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委聘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下稱「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下稱「研究」)。研究旨在檢討並修訂由香港派駐到內地辦事處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釐定適用於由香港調派到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下稱「經貿文辦」)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建議適用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所有相關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調整機制。有關津貼額亦會適用於借調到內地及台灣機構的人員。

顧問研究的背景

政府現時在內地設有 4 個辦事處，即駐北京辦事處和分別設於成都、廣州及上海的 3 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統稱「駐內地辦事處」)。駐內地辦事處的人員既有由香港調派，也有在當地聘任。上述所有由香港調派的人員都獲發租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在所調派城市的住屋需要。不同的辦事處按個別人員的職級及家庭狀況，訂定不同的租金津貼額。

由於現行的津貼額已採用多年，政府委託顧問進行檢討，以審視現行津貼額與有關人員所派駐的內地城市的普遍樓宇租賃市場情況是否相稱。此外，為籌備設立經貿文辦，政府亦需要釐定相關的租金津貼額。檢討工作的另一目的，是訂立客觀的制度，以供日後定期調整租金津貼時採用。

顧問分 3 個階段進行研究，以檢討並修訂由香港調派到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建議適用於所有相關辦事處人員的租金津貼調整機制。研究涵蓋的 3 個階段如下－

- **第 1 階段**：參照香港主要的機構和跨國公司在提供住屋方面的政策和概括標準。
- **第 2 階段**：為由香港調派到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人員建議特定的住宅區和租金津貼額。
- **第 3 階段**：建議適當的機制，以供日後定期調整租金津貼額時採用。

研究的目的

研究按情況檢討及修訂／釐定了由香港調派或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就日後定期修訂租金津貼的制度提出建議。

方法

顧問設定下述方法進行 3 個階段的顧問工作－

第 1 階段：制訂一般準則與標準

在制訂由香港調派到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人員的租住房屋一般準則與標準時，顧問憑着對當地的認識，以及在物業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和人脈網絡，觀察香港主要的機構和跨國公司為駐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在研究所涵蓋的城市提供住屋的政策和概括標準。

觀察結論是經考慮下列因素而得出的－

- 屬指示性質的駐外人員薪酬水平；
- 家庭狀況(單身／已婚或已婚並育有子女)；
- 辦事處所在地及辦事處與住所之間的路程；

- 住宅區的合適程度(特點、適合駐外人員居住的周邊環境、保安、基建設施、是否有公共交通工具連接、公園／休憩地方)；以及
- 住屋類型(公寓式單位／獨立屋、典型單位面積、房間數目、屋苑式寓所的供應狀況)。

顧問根據其觀察所得，建議了一套適合香港調派到內地及台灣人員的租住房屋一般準則與標準，並因應政府訂明的人員狀況及其他要求，建議不同級別的人員的住屋準則與標準，供政府考慮。這套一般標準與準則經政府通過後，便會作為其後建議居住地區及租金津貼額的依據。

顧問按辦事處的編制把有關人員分為 6 個級別，即第 I、II、III、IV、V 及 VI 組，並按這些級別訂定相稱的津貼額。每個級別亦按人員的不同家庭狀況釐定兩個津貼額，分別適用於單身／已婚及已婚並育有子女的人員。顧問亦建議各個級別的津貼額不應重疊，例如已婚並育有子女人員的津貼額不會多於較高職級的單身／已婚人員的津貼額。

第 2a 階段：建議合適的住宅區及屋苑

為確定哪些住宅區適合駐外人員居住，顧問借助當地的研究組及地產經紀的專業知識和實際經驗，物色主要以駐外人員為對象的住宅市場。

顧問按照政府所訂明駐外人員的職級、家庭狀況及其他要求，並因應所選取的住宅區的一般住屋情況和住屋供應，向政府建議合適的屋苑。有關的住屋水平、質素和模式與當時派駐有關城市的駐外人員所屬意的住屋特點一致。

研究中所考慮的市場定位，參考了特定城市的駐外人員住宅市場的對比關係。

建議的住宅區及屋苑經政府同意後，顧問便據此搜集資料。

第 2b 階段：建議租金津貼額

顧問根據有關標準與準則，以及所建議的住宅區及屋苑，編製並整理 2011 年 8 月至 10 月住宅市場可供租住樓宇的租金資料，然後按人員的職級／級別及家庭狀況進一步分析有關的租金資料。

除租金津貼額外，顧問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i) 估算家具津貼

租金津貼額應能反映有家居設備的住屋的市場情況。顧問在建議租金津貼額時，已盡可能參照有家居設備的住屋的租金。假如未能租住這類居所，駐外人員會獲發家具津貼，津貼額是根據有家居設備與沒有家居設備的住屋的平均租金差額估算。有家居設備的居所通常提供與居所的市場定位相稱的主要家具和器具。如為了要迎合更高的標準而須提高津貼額，則不屬這項研究的範圍。

(ii) 其他額外必要開支估算

顧問亦就市場上一般採用的租賃條款及做法作出說明。租賃條款一般包括租賃年期、隔多久繳付租金、租金檢討的基礎和次數、續訂和提早終止租約的選擇權。此外，報告也特別提到與出租樓宇相關的費用，例如停車位收費、管理費、住屋／物業稅、按金／轉讓費、地產代理／經紀費及公用設施的費用等的慣常做法。

租金津貼已因應每個城市的住宅市場慣常做法，把與租住房屋有關的額外必要費用(包括管理費及停車位收費)計算在內。管理費是指所有住客就公用服務(例如保安員、公用地方及休憩設施的清潔和維修保養)所需繳付的費用，而金額會因地區而異。停車位收費如沒有計入租金內，一般會包括在必要費用內。

至於公用設施費用(例如煤氣、電力及電話／傳真線)及其他服務費(例如洗衣服務)，由於是持續但非必要的費用，因此不屬這項研究的範圍。一筆過支付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按金／轉讓費及地產代理／經紀費，同樣不屬這項研究的範圍，也不被視作租金津貼所涵蓋的一部分，這些項目不會獲發津貼。必要開支是以月租某個百分比或根據當地市場的一般收費水平釐定的劃一金額計算。

(iii) 切合辦事處主管人員身分的調整系數

各辦事處的主管人員或須不時在家中款待賓客。為此，除基本的租金津貼外，有需要准予按調整系數調高津貼。

在擬訂調整系數時，顧問假設主管人員因要款待賓客而須租住相稱的較佳居所。調整系數按租金津貼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同一系數亦適用於與較佳居所相稱的額外必要費用。

第 3 階段：檢討租金津貼機制

顧問在第 3 階段建議並分析了多個檢討租金津貼機制的方法－

- (i) 租金津貼在一段固定期間內維持不變；
- (ii) 按個別城市的租金指數(世邦魏理仕住宅物業租金指數和官方的房屋通脹指數)調整租金津貼；
- (iii) 採納最新研究所得的市場資料修訂租金津貼；或
- (iv) 進行全面檢討以修訂租金津貼。

擬議的租金津貼額

顧問的研究結果以兩個列表按城市顯示。其中一個列表按調派人員的職級／職系詳列租住房屋的一般標準與準則(即往返辦事處／機構的估計路程、市場定位和住宅樓宇面積)(見附錄 A)。另一個列表撮述由香港調派或借調到內地及台灣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見附錄 B)。

切合辦事處主管人員身分的調整系數

有關人員通常按職級和家庭狀況獲發住屋津貼。調整系數綜合所有必要的調整額，以調高津貼，讓有關人員租住切合其身分的合適住所。在計算調整系數時，假設較佳的租住物業在以下兩方面都能切合人員款待賓客的需要－

- 租住物業的面積：假設單身／已婚及已婚並育有子女人員的住屋標準，應定為設有 4 個睡房的物業；以及
- 租住物業的質素：租住物業無論在質素和標準方面都應相對較高，並應位於較為高檔的住宅區／屋苑。

基於上述假設，調整系數建議如下－

組別	調整系數	應用
第 I 組至 第 III 組	1.15	按費用總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調整系數應用於租金津貼的總額(連家居設備和其他與必要開支相關的津貼)。1.15 這個擬議系數是在內地及台灣所有有關辦事處的所在城市的統計平均值。我們評估每個城市內適合主管人員租住的物業的費用，然後與標準租金津貼額相比，釐定調整系數。1.15 的調整系數與其他政府所採用的類似調整系數相若，亦與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現行適用於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系數一致。

檢討租金津貼機制

研究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建議數個客觀的機制，以便日後定期調整調派或借調到本研究所涵蓋的城市的各個組別人員的租金津貼額。顧問提出了多個擬議的做法，供政府考慮。

方案 I：租金津貼在一段固定期間內維持不變

這方案建議租金津貼在一段固定期間內維持不變，並在期間屆滿時才進行檢討。這段期間的長短可從行政或成本的角度來決定。舉例來說，租金津貼可以在調派期開始時定下來，為期 3 年，或以調派年期為限，最長為 5 年。對僱員調派海外的期間較短，或有固定期限的機構來說，這個做法較常採用。

方案 II：按每個城市的租金指數調整租金津貼

除了在一段長時間內不調整租金津貼額這個做法之外，另一方案是在兩個全面和詳盡檢討期之間，以較簡單的調整方式進行中期調整。

如供調整租金津貼的指數是以計算租金津貼額的相同或類同目標市場組別作為基礎來釐定，則最為合宜。至於是否有現成的租金指數可供使用，每個城市的情況有別。租金指數通常每季或每年公布一次。

方案 III：採納最新研究所得的市場數據修訂租金津貼

另一個做法是以在中期檢討時擬議採用的標準與準則為依據，參考最新的市場數據，進行檢討。考慮到利便行政的因素，建議每年檢討租金津貼一次。

方案 IV：進行全面檢討以修訂租金津貼

就調派或借調到各個城市的香港人員租住物業的一般標準與準則，以及租金津貼額，定期進行全面檢討。

為不同級別和家庭狀況調派／借調
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釐定住屋標準的準則

職級／職系	單身／已婚	已婚並 育有子女
第 I 組 (首長級薪級 第 6/8 點)	3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高檔市場	3 至 4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高檔市場
第 II 組 (首長級薪級 第 4/5 點)	2 至 3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高檔市場	3 至 4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高檔市場
第 III 組 (首長級薪級 第 1 至 3 點)	2 至 3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高至中檔市場	3 至 4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高至中檔市場
第 IV 組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警 務人員薪級第 49 至 54a 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 級第 33 至 39 點)	2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中檔市場	2 至 3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中檔市場
第 V 組 (總薪級第 28 至 44 點；警 務人員薪級第 30 至 48 點；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 級第 14 至 32 點)	2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中至低檔市場	2 至 3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中至低檔市場
第 VI 組 (總薪級第 27 點或以下； 警務人員薪級第 29 點或 以下；一般紀律人員(主任 級)薪級第 13 點或以下)	1 至 2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低檔市場	2 至 3 房住宅 距離辦事處／ 機構 25 公里內 低檔市場

儘管上表列明一般的住屋標準，顧問亦可考慮個別城市本身的特別情況。

由香港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組別	職級／職系	家庭狀況	北京 (每月 人民幣)	成都 (每月 人民幣)	廣州 (每月 人民幣)	上海 (每月 人民幣)	台北 (每月 新台幣)
第 I 組	首長級薪級 第 6 至 8 點	單身／ 已婚	47,010	32,940	41,840	55,000	269,000
		已婚並育 有子女	62,080	38,050	48,190	66,680	308,800
第 II 組	首長級薪級 第 4 至 5 點	單身／ 已婚	36,760	26,110	30,310	43,010	219,900
		已婚並育 有子女	45,470	31,470	34,570	48,640	255,000
第 III 組	首長級薪級 第 1 至 3 點	單身／ 已婚	29,850	19,300	22,100	34,300	154,100
		已婚並育 有子女	34,000	23,490	25,560	38,610	198,800
第 IV 組	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警務人員薪 級第 49 至 54a 點；一般紀律人 員(主任級)薪級 第 33 至 39 點	單身／ 已婚	23,760	14,880	17,100	26,310	97,300
		已婚並育 有子女	27,240	17,030	20,530	31,020	148,100
第 V 組	總薪級第 28 至 44 點；警務人員薪 級第 30 至 48 點；一般紀律人 員(主任級)薪級 第 14 至 32 點	單身／ 已婚	19,250	11,440	12,500	20,370	62,000
		已婚並育 有子女	22,120	14,170	15,120	23,140	70,100
第 VI 組	總薪級第 27 點或 以下；警務人員 薪級第 29 點或以 下；一般紀律人 員(主任級)第 13 點或以下	單身／ 已婚	14,840	8,580	9,260	15,450	44,100
		已婚並育 有子女	16,690	10,300	11,110	19,650	56,200

上述租金津貼包括各項必要開支，例如停車位收費及管理費(如適用)，但為切合辦事處主管人員作為香港代表的角色而加入的調整系數，則未計算在內。

調派／借調到內地及台灣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現行津貼額與擬議津貼額的對照表(以當地貨幣及港幣計)

組別	職級	人員數目	現行的津貼額(以當地貨幣計)			擬議的新津貼額(以當地貨幣計)						現行的津貼額(以港幣計)*			擬議的新津貼額(以港幣計)*					
			F	M	S	F		M		S		F	M	S	F		M		S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駐北京辦事處(人民幣)																				
第 I 組	AOSGA1(D8)		-	-	-	62,080	71,392	47,010	54,062	47,010	54,062	-	-	-	76,079	87,491	57,611	66,252	57,611	66,252
	AOSGA(D6)	1	105,556	95,005	95,005	62,080	71,392	47,010	54,062	47,010	54,062	129,359	116,429	116,429	76,079	87,491	57,611	66,252	57,611	66,252
第 II 組	AOSGB1(D4)	1	91,984	82,794	82,794	45,470	52,291	36,760	42,274	36,760	42,274	112,726	101,464	101,464	55,723	64,082	45,049	51,807	45,049	51,807
						(-51%)	(-32%)	(-51%)	(-43%)	(-51%)	(-43%)				(-51%)	(-32%)	(-51%)	(-43%)	(-51%)	(-43%)
第 III 組	AOSGB(D3)		-	-	-	34,000	39,100	29,850	34,328	29,850	34,328	-	-	-	41,667	47,917	36,581	42,068	36,581	42,068
	AOSGC(D2)	1	68,968	62,096	62,096	34,000	39,100	29,850	34,328	29,850	34,328	84,520	76,099	76,099	41,667	47,917	36,581	42,068	36,581	42,068
第 IV 組	SAO/PTO/CIO/PImO/CEO	4	46,034	41,397	41,397	27,240	-	23,760	-	23,760	-	56,415	50,732	50,732	33,383	-	29,118	-	29,118	-
						(-41%)	(-43%)	(-43%)	(-43%)	(-43%)					(-41%)	(-43%)	(-43%)	(-43%)	(-43%)	(-43%)
第 V 組	PIO/SIO/TO/CI/O/CIP/SI of C&E /ATCO II	6	32,207	28,978	28,978	22,120	-	19,250	-	19,250	-	39,470	35,513	35,513	27,108	-	23,591	-	23,591	-
						(-31%)	(-34%)	(-34%)	(-34%)	(-34%)					(-31%)	(-34%)	(-34%)	(-34%)	(-34%)	(-34%)
第 VI 組	ATO/IO/ImO/EOI	5	23,017	20,699	20,699	22,120	-	19,250	-	19,250	-	28,207	25,367	25,367	27,108	-	23,591	-	23,591	-
						(-4%)	(-7%)	(-7%)	(-7%)	(-7%)					(-4%)	(-7%)	(-7%)	(-7%)	(-7%)	(-7%)
	AIO/SPS/PSI	1	23,017	20,699	20,699	16,690	-	14,840	-	14,840	-	28,207	25,367	25,367	20,454	-	18,186	-	18,186	-
						(-27%)	(-28%)	(-28%)	(-28%)	(-28%)					(-27%)	(-28%)	(-28%)	(-28%)	(-28%)	(-28%)
駐粵經貿辦(人民幣)																				
第 I 組	AOSGA1(D8)		-	-	-	48,190	55,419	41,840	48,116	41,840	48,116	-	-	-	59,057	67,915	51,275	58,966	51,275	58,966
	AOSGA(D6)		-	-	-	34,570	39,756	30,310	34,857	30,310	34,857	-	-	-	42,366	48,720	37,145	42,717	37,145	42,717
第 II 組	AOSGB1(D4)		-	-	-	25,560	29,394	22,100	25,415	22,100	25,415	39,216	34,927	30,638	31,324	36,022	27,084	31,146	27,084	31,146
						(-20%)	(-8%)	(-22%)	(-11%)	(-12%)	(2%)				(-20%)	(-8%)	(-22%)	(-11%)	(-12%)	(2%)
第 III 組	AOSGB(D3)	1	32,000	28,500	25,000	25,560	29,394	22,100	25,415	22,100	25,415	-	-	-	31,324	36,022	27,084	31,146	27,084	31,146
	AOSGC(D2)		-	-	-	20,530	-	17,100	-	17,100	-	24,510	22,672	20,834	25,160	-	20,956	-	20,956	-
第 IV 組	SAO/PTO/CIO/PImO/CEO/SE^	6	20,000	18,500	17,000	15,120	-	12,500	-	12,500	-	18,383	16,544	14,706	18,530	-	15,319	-	15,319	-
						(3%)	(-8%)	(-8%)	(1%)	(1%)					(3%)	(-8%)	(-8%)	(1%)	(1%)	(1%)
第 V 組	TO/ATO/PIO/SIO/IO/CI/O/ImO/EOI	7	15,000	13,500	12,000	11,110	-	9,260	-	9,260	-	-	-	-	13,615	-	11,348	-	11,348	-
						(1%)	(-7%)	(-7%)	(4%)	(4%)					(1%)	(-7%)	(-7%)	(4%)	(4%)	(4%)
第 VI 組	AIO/SPS/PSI		-	-	-	66,680	76,682	55,000	63,250	55,000	63,250	-	-	-	81,716	93,974	67,403	77,513	67,403	77,513
						(-6%)	(8%)	(4%)	(20%)	(4%)	(20%)				(-6%)	(8%)	(4%)	(20%)	(4%)	(20%)
駐上海經貿辦(人民幣)																				
第 I 組	AOSGA1(D8)		-	-	-	48,640	55,936	43,010	49,462	43,010	49,462	-	-	-	59,608	68,550	52,709	60,615	52,709	60,615
	AOSGA(D6)		-	-	-	38,610	44,402	34,300	39,445	34,300	39,445	50,246	40,442	40,442	47,317	54,414	42,035	48,340	42,035	48,340
第 II 組	AOSGB1(D4)		-	-	-	38,610	44,402	34,300	39,445	34,300	39,445	-	-	-	47,317	54,414	42,035	48,340	42,035	48,340
						(-6%)	(8%)	(4%)	(20%)	(4%)	(20%)				(-6%)	(8%)	(4%)	(20%)	(4%)	(20%)
第 III 組	AOSGB(D3)	1	41,000	33,000	33,000	31,020	-	26,310	-	26,310	-	33,089	26,961	26,961	38,015	-	32,243	-	32,243	-
	AOSGC(D2)		-	-	-	23,140	-	20,370	-	20,370	-	24,510	19,608	19,608	28,358	-	24,963	-	24,963	-
第 IV 組	SAO/PTO/CIO/PImO/CEO	2	27,000	22,000	22,000	19,650	-	15,450	-	15,450	-	24,510	19,608	19,608	24,081	-	18,934	-	18,934	-
						(15%)	(20%)	(20%)	(20%)	(20%)					(15%)	(20%)	(20%)	(20%)	(20%)	(20%)
第 V 組	TO/ATO/PIO/SIO/IO/CI/O/ImO/EOI	3	20,000	16,000	16,000	19,650	-	15,450	-	15,450	-	24,510	19,608	19,608	24,081	-	18,934	-	18,934	-
						(16%)	(27%)	(27%)	(27%)	(27%)					(16%)	(27%)	(27%)	(27%)	(27%)	(27%)
第 VI 組	AIO/SPS/PSI		20,000	16,000	16,000	24,081	-	18,934	-	18,934	-	24,510	19,608	19,608	24,081	-	18,934	-	18,934	-
						(-2%)	(-3%)	(-3%)	(-3%)	(-3%)					(-2%)	(-3%)	(-3%)	(-3%)	(-3%)	(-3%)

組別	職級	人員數目	現行的津貼額(以當地貨幣計)			擬議的新津貼額(以當地貨幣計)						現行的津貼額(以港幣計)*			擬議的新津貼額(以港幣計)*					
			F	M	S	F		M		S		F	M	S	F		M		S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沒有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調整額	附加適用於辦事處主管人員的15%調整額
駐成都經貿辦(人民幣)																				
第 I 組	AOSGA1(D8)		-	-	-	38,050	43,758	32,940	37,881	32,940	37,881	-	-	-	46,630	53,625	40,368	46,423	40,368	46,423
	AOSGA(D6)																			
第 II 組	AOSGB1(D4)		-	-	-	31,470	36,191	26,110	30,027	26,110	30,027	-	-	-	38,566	44,351	31,998	36,797	31,998	36,797
第 III 組	AOSGB(D3)		-	-	-	23,490	27,014	19,300	22,195	19,300	22,195	-	-	-	28,787	33,105	23,652	27,200	23,652	27,200
	AOSGC(D2)	1	27,000	20,000	20,000	23,490	27,014	19,300	22,195	19,300	22,195	33,089	24,510	24,510	28,787	33,105	23,652	27,200	23,652	27,200
						(-13%)	(0%)	(-4%)	(11%)	(-4%)	(11%)				(-13%)	(0%)	(-4%)	(11%)	(-4%)	(11%)
第 IV 組	SAO/PTO/CIO/PImO/CEO	2	18,000	13,000	13,000	17,030	-	14,880	-	14,880	-	22,059	15,932	15,932	20,870	-	18,235	-	18,235	-
						(-5%)		(14%)		(14%)					(-5%)		(14%)		(14%)	
第 V 組	TO/ATOI/PIO/SIO/IO/CIImO/ImO/EOI	3	12,000	10,000	10,000	14,170	-	11,440	-	11,440	-	14,706	12,255	12,255	17,365	-	14,020	-	14,020	-
						(18%)		(14%)		(14%)					(18%)		(14%)		(14%)	
第 VI 組	AIO/SPS/PSI		12,000	10,000	10,000	10,300	-	8,580	-	8,580	-	14,706	12,255	12,255	12,623	-	10,515	-	10,515	-
						(-14%)		(-14%)		(-14%)					(-14%)		(-14%)		(-14%)	
駐台灣經貿文辦(新台幣)																				
第 I 組	AOSGA1(D8)		-	-	-	308,800	355,120	269,000	309,350	269,000	309,350	-	-	-	79,130	91,000	68,931	79,271	68,931	79,271
	AOSGA(D6)																			
第 II 組	AOSGB1(D4)	1	255,000	219,900	219,900	255,000	293,250	219,900	252,885	219,900	252,885	65,344	56,349	56,349	65,344	75,145	56,349	64,802	56,349	64,802
							(15%)		(15%)		(15%)				(15%)		(15%)		(15%)	
第 III 組	AOSGB(D3)/AOSGC(D2)		198,800	154,100	154,100	198,800	228,620	154,100	177,215	154,100	177,215	50,943	39,488	39,488	50,943	58,584	39,488	45,411	39,488	45,411
第 IV 組	SAO/PTO/CIO/PImO/CEO	2	148,100	97,300	97,300	148,100	-	97,300	-	97,300	-	37,951	24,933	24,933	37,951	-	24,933	-	24,933	-
第 V 組	TO/ATOI/PIO/SIO/IO/CIImO/ImO/EOI	4	70,100	62,000	62,000	70,100	-	62,000	-	62,000	-	17,963	15,888	15,888	17,963	-	15,888	-	15,888	-
第 VI 組	AIO/SPS/PSI	1	56,200	44,100	44,100	56,200	-	44,100	-	44,100	-	14,401	11,301	11,301	14,401	-	11,301	-	11,301	-

* 採用2011年11月25日的匯率 – 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122.55 元； 新台幣100元兌港幣 25.625元。

^ 高級工程師為借調到珠海的人員。

註 –

- 擬議的租金津貼機制按以下6個不同的人員級別釐定不同的津貼額 –
 第 I 組(首長級薪級第 6 至 8 點)
 第 II 組(首長級薪級第 4 及 5 點)
 第 III 組(首長級薪級第 1 至 3 點)
 第 IV 組(總薪級第 45 至 49 點；警務人員薪級第 49 至 54a 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33 至 39 點)
 第 V 組(總薪級第 28 至 44 點；警務人員薪級第 30 至 48 點；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14 至 32 點)
 第 VI 組(總薪級第 27 點或以下；警務人員薪級第 29 點或以下；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第 13 點或以下)
- 「人員數目」一欄顯示駐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職位數目，以及借調到內地的人員的數目。
- 按不同家庭狀況，每個級別設定兩個津貼額，即已婚並育有子女的人員津貼額，以及單身/已婚人員津貼額。

說明 – 職級	家庭狀況
AIO - 助理新聞主任	ImO - 入境事務主任
AOSGA -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IO - 新聞主任
AOSGA1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PImO - 首席入境事務主任
AOSGB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PIO - 首席新聞主任
AOSGB1 -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PSI - 一級私人秘書
AOSGC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PTO - 首席貿易主任
ATCO II - 二級航空交通管制主任	SAO - 高級政務主任
ATOI - 一級助理貿易主任	SE - 高級工程師
CEO - 總行政主任	SI of C&E - 海關高級督察
CIImO - 總入境事務主任	SIO - 高級新聞主任
CIO - 總新聞主任	SPS - 高級私人秘書
CIP - 總督察	TO - 貿易主任
EOI - 一級行政主任	
	F - 已婚並育有子女的人員(帶同配偶和子女)
	M - 已婚人員(帶同配偶或一名子女)
	S - 單身人員